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6 年）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1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8
四、 资产情况 1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0
六、 负债情况 2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
财务报表 3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0

释义

中粮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末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粮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OFCO Corporation
外文缩写（如有）	COFCO
法定代表人	李国强
注册资本（万元）	1,191,992.90
实缴资本（万元）	1,322,814.75
注册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cofco.com/cn/
电子信箱	cofco-news@cofco.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叶慧青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电话	010-85006781
传真	010-85612800
电子信箱	zhouyue5@cofco.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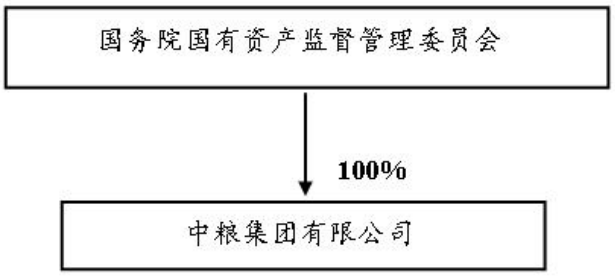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1]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潘晓辉	董事	就任	2026 年 1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曲林	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	离任	2026 年 1 月	-
董事	高翔	董事	离任	2026 年 1 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14%。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国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白勇、王东堂、邵广禄、冯刚、庄小雄、谢海兵、霍启刚、潘晓辉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白勇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叶慧青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新东、庆立军、朱来宾、陈刚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管的农粮领域国有骨干企业，1949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守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服务国家宏观调控的职责使命，是中国农粮行业领军者，全球布局、全产业链的国际农粮食品企业。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期货业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药品生产；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评价业务；饲料生产；生猪屠宰；饲料添加剂生产；人防工程设计；茶叶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肥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制造；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棉花加工；棉花收购；服装服饰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园区管理服务；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仓廪实，天下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稳定是推动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符合世界各国人民共同利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当前，全球农业体系正经历深刻变革，在此背景下，建设更具韧性的全球粮食供应链、保障全球粮食供应链安全稳定，具有重大意义。

中粮集团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重点项目为牵引完善全球战略布局，深入落实进口多元化战略，着力健全覆盖全球农粮主产区和主销区的贸易物流网络，建立稳定的粮食走廊，带动全球农粮供应链协同发展。中粮集团全球年经营量 1.8 亿吨，全球农产品加工能力稳居国内行业第一和国际粮商前列，成为全球农粮贸易的重要参与者和全球农粮供应链的重要组织者。

中粮集团聚焦粮油糖棉肉乳核心主业，充分发挥链长融通带动作用，持续固链、延链、升链，深耕仓储物流、小麦加工、油脂加工、玉米深加工、食糖贸易与加工、生猪养殖等业务领域，深化与粮食生产主体、物流企业、战略客户等产业链上下游的密切合作，扎实做好粮食市场化收购，着力提升产业竞争力、产业引领力、产业韧性和完整度。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稳步推进全球市场布局，推动农业领域互联互通和行业合作，通过多种手段满足中国消费者对农粮产品的需求，带动农业和粮油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助力保障海内外粮食供应链稳定畅通。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立足现代农业与农粮贸易、农产品精深加工与生物制造核心主业，同时涉足营养健康食品、产业金融及城市服务、科技服务等领域，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国际化农粮食品企业。

全球布局、全产业链发展、多品种经营，是全球农粮供应链的重要组织者。中粮集团构建了覆盖跨国农粮收储、物流、加工、贸易的全产业链供应系统，业务遍及六大洲，资产分布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年农粮经营规模 1.8 亿吨。集团聚焦粮、油、糖、棉等品类，重点布局南美、黑海等全球最具增长潜力的优势产区和亚太、欧洲、非洲等覆盖全球一半以上人口的消费市场，投资仓储设施、港口、码头、铁路、大型现代化散粮运输船队，建设农粮加工基地，织密全球贸易网络，建立起链接东西半球的农粮贸易大通道，助力全球农粮供应更稳定更高效。

以量担当、以创新重塑传统行业，是推动中国农粮产业转型升级的领军者。中粮集团作为中国农粮进出口主渠道、“北粮南运”物流大通道重要构建者，粮食贸易经营规模在国内粮食流通企业中位居前列，油料年加工能力、稻谷年加工能力、食糖经营量、玉米经营量、玉米深加工能力、小麦年加工能力、棉花经营量全国领先，并已经形成了与量相匹配的转运能力和规模化、现代化的加工能力。在东部沿海、长江沿岸等流通关键区位，建设了北良港、靖江码头等现代化农粮物流枢纽，在中国最主要的农粮产区和销区建立起 200 余个加工基地，拥有亚洲最大的综合粮油加工产业园。集团探索推进“龙头企业+政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加快培育发展农粮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重塑传统行业，与产业链条上几十万合作伙伴携手，共同助力建设现代化农粮产业体系。

国民品牌、满足消费升级，是优秀食品品牌的缔造者、营养健康的引领者。中粮集团为中国消费者提供小包装米、面、食用油、糖、酒、饮料、肉和肉制品、茶叶、乳制品等，销售网点超 400 万家，覆盖全国 100%的市县市场和 95%以上的村镇市场。新中国第一瓶

干红、干白葡萄酒，第一家国有茶叶公司均诞生在这里。“福临门”“长城”“蒙牛”“中茶”“家佳康”“酒鬼酒”“悦活”等成为广受好评的国民品牌。同时，集团针对国民营养需求开展深入研究，引领膳食升级趋势。

推动产融结合、融融结合，是以服务农粮主业为特色的综合金融平台。中粮集团旗下金融产品涵盖期货、信托、保险、产业基金等业务，形成了以“产业基金+金融科技+境外业务”为有益补充的金融服务链，着重拓展供应链金融、农业金融和康养金融三大创新业务，为农业产业链和供应链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立足城市焕新、打造新型百货业态，是城市发展与美好生活服务商。中粮集团持续驱动多业态立体联动，业务覆盖商业、住宅、产业地产、酒店、写字楼、长租公寓、物业服务等领域，布局近 40 个一、二线核心城市，构建起了业态类型丰富、城市布局完善、资产结构均衡、集人民美好生活场景于一体的“大悦”生态圈。旗下“大悦城”等商业项目落地全国超 25 个城市，在运营、在建项目总数 40 余个，引领消费场景多元化背景下的商业地产高质量发展。

未来，中粮集团将不断聚焦农粮核心主业，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争当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排头兵、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排头兵、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排头兵，深入推进企业改革，助力推动农业强国建设，追求更高质量的发展，加速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影响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	2,483.12	2,344.57	5.58	86.75	2,397.55	2,267.13	5.44	85.42
食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	244.55	197.34	19.30	8.54	241.21	179.52	25.58	8.59
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122.67	91.59	25.33	4.29	153.39	97.58	36.38	5.46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金融及其他	12.05	6.98	42.08	0.42	14.75	9.71	34.17	0.53
合计	2,862.39	2,640.48	7.75	100.00	2,806.90	2,553.94	9.0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6 年半年度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板块毛利率 25.33%，同比下降 11.05 个百分点，降幅 30.37%，主要原因系受销售型项目结算进度影响，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较多。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中粮集团积极应对农产品价格下行、食品消费下降、地产行业筑底调整等风险挑战，着力统筹国内与国外、速度与质量、守正与创新、发展与安全，更加注重提升“五个价值”，全面实施“八大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全价值链成本管理，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建设世界一流农粮食品企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债务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机构独立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多年来，发行人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严格规范和管理各项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执行内部规定，与交易涉及关联方签署了相应的合同。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基础，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交易无明显差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管理与规范制定了相关制度。为规范内部交易，合法合规地发挥内部协同效应，发行人自身制定并要求下属公司制定规范的内部交易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机构，使内部交易公开、透明。审批内部交易时，在注重发挥内部协同效应的同时，注意控制内部交易带来的风险传递以及对公司稳健经营的影响。定价方面，公司要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符合各参与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较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以及各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指引要求，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相应制定各自内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的程序并相应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中粮 K1
3、债券代码	241258.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

	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中粮 K3
3、债券代码	242103.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中粮 YK01
3、债券代码	244122.SH
4、发行日	2025 年 1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中粮 K4
3、债券代码	242104.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中粮 K2
3、债券代码	241259.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7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中粮 K2
3、债券代码	242851.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4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4122.SH
债券简称	中粮 YK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

	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

	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上述条款未触发执行。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1258.SH 、 241259.SH 、 242103.SH 、 242104.SH 、242851.SH、244122.SH
债券简称	24 中粮 K1、24 中粮 K2、24 中粮 K3、24 中粮 K4、25 中粮 K2、中粮 YK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1258.SH、241259.SH、242103.SH、242104.SH、242851.SH、244122.SH

债券简称	24 中粮 K1、24 中粮 K2、24 中粮 K3、24 中粮 K4、25 中粮 K2、中粮 YK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公司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等措施保证按时偿还债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运作正常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764.50	15.8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8.91	63.38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动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增加
其他应收款	应收保证金、应收押金等其他应收款项	519.09	17.47	-
存货	库存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等	1,635.08	3.11	-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等预计在一年内变现、出售或耗用的资产	404.03	14.94	-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699.95	-0.63	-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421.31	-0.48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875.69	0.58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764.50	18.85	-	2.47
应收账款	285.01	0.09	-	0.03
存货	1,635.08	222.15	-	13.59
固定资产	875.69	10.77	-	1.23
无形资产	148.85	2.88	-	1.93
其他	2,302.92	406.79	-	17.66
合计	6,012.05	661.5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亿元，收回：0.00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453.14亿元和485.66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7.1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5.01	85.93	130.94	26.96
银行贷款	-	233.28	1.74	235.02	48.3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19.65	-	119.65	24.64
其他有息债务	-	0.05	-	0.05	0.01

合计	-	397.99	87.67	485.6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42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88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031.28亿元和2,270.39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7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2.94	193.24	296.18	13.05
银行贷款	1.53	1,293.42	518.60	1,813.55	79.8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28.72	131.94	160.66	7.08
合计	1.53	1,425.08	843.78	2,270.3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5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50.60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34.05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0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名称（如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则填写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处置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开发贷款	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	1.53	本息均逾期	合作方股东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担保责任	1.5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且银行已向其出具了

债务名称（如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则填写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处置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已履行完毕担保责任的函件，剩余未偿还部分应由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合作方华夏幸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注 1：上述逾期银行贷款为本公司所属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控股”）下属项目子公司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悦城控股已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且银行已向大悦城控股出具了已履行完毕担保责任的函件，剩余未偿还部分应由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合作方华夏幸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注 2：上述逾期金额和未偿还余额均为本息合计。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242.43	23.06	-
应付账款	490.68	5.08	-
其他应付款	353.68	14.97	-
其他流动负债	286.11	12.72	-
长期借款	518.60	22.47	-
保险合同负债	1,144.44	12.08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75.71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14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9.23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6.86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37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6.86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4122.SH
债券简称	中粮 YK01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尚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科创企业类 □科创升级类 □科创投资类 □科创孵化类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258.SH
债券简称	24 中粮 K1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在科技创新成果方面，目前中粮集团累计授权有效专利 5663 件，其中发明专利 1817 件、海外专利 81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 160 件。累计牵头国家级科技项目 14 项，参与 36 项，在农粮食品企业中位列第一。“十四五”期间，牵头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6 项；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非粮生

	物质能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 1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 16 个；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项、中国专利奖 3 项；牵头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85 项；在推动农粮食品科技高质量发展、培育产业新质生产力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投向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科创企业类 □科创升级类 □科创投资类 □科创孵化类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259.SH
债券简称	24 中粮 K2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在科技创新成果方面，目前中粮集团累计授权有效专利 5663 件，其中发明专利 1817 件、海外专利 81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 160 件。累计牵头国家级科技项目 14 项，参与 36 项，在农粮食品企业中位列第一。“十四五”期间，牵头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6 项；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非粮生物质能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 1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 16 个；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项、中国专利奖 3 项；牵头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85 项；在推动农粮食品科技高质量发展、培育产业新质生产力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投向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科创企业类 □科创升级类 □科创投资类 □科创孵化类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2103.SH
债券简称	24 中粮 K3
债券余额	3.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在科技创新成果方面，目前中粮集团累计授权有效专利 5663 件，其中发明专利 1817 件、海外专利 81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 160 件。累计牵头国家级科技项目 14 项，参与 36 项，在农粮食品企业中位列第一。“十四五”期间，牵头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6 项；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非粮生物质能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 1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 16 个；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项、中国专利奖 3 项；牵头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85 项；在推动农粮食品科技高质量发展、培育产业新质生产力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投向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科创企业类 □科创升级类 □科创投资类 □科创孵化类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2104.SH
债券简称	24 中粮 K4
债券余额	7.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在科技创新成果方面，目前中粮集团累计授权有效专利 5663 件，其中发明专利 1817 件、海外专利 81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 160 件。累计牵头国家级科技项目 14 项，参与 36 项，在农粮食品企业中位列第一。“十四五”期间，牵头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6 项；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非粮生物质能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 1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 16 个；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项、中国专利奖 3 项；牵头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85 项；在推动农粮食品科技高质量发展、培育产业新质生产力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投向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科创企业类 □科创升级类 □科创投资类 □科创孵化类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2851.SH
债券简称	25 中粮 K2
债券余额	12.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在科技创新成果方面，目前中粮集团累计授权有效专利 5663 件，其中发明专利 1817 件、海外专利 81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 160 件。累计牵头国家级科技项目 14 项，参与 36 项，在农粮食品企业中位列第一。“十四五”期间，牵头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6 项；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非粮生物质能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 1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 16 个；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项、中国专利奖 3 项；牵头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85 项；在推动农粮食品科技高质量发展、培育产业新质生产力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投向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科创企业类 □科创升级类 □科创投资类 □科创孵化类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4122.SH
债券简称	中粮 YK01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在科技创新成果方面，目前中粮集团累计授权有效专利 5663 件，其中发明专利 1817 件、海外专利 81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 160 件。累计牵头国家级科技项目 14 项，参与 36 项，在农粮食品企业中位列第一。“十四五”期间，牵头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6 项；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非粮生物质能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 1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 16 个；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项、中国专利奖 3 项；牵头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85 项；在推动农粮食品科技高质量发展、培育产业新质生产力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投向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6 年）》之盖章页）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45,043	6,601,547
结算备付金	79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9,058	2,808,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316,430	923,698
应收票据	24,656	41,846
应收账款	2,850,103	2,299,780
应收款项融资	10,356	36,402
预付款项	1,203,923	1,115,7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90,850	4,418,8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578	23,206
存货	16,350,779	15,857,05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9,702	55,407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73,754	69,878
持有待售资产		17,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226	96,763
其他流动资产	4,040,269	3,514,980
流动资产合计	43,544,806	37,881,2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654	208,802
债权投资	1,538,030	1,260,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6,999,519	7,043,8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1,916	125,113
长期股权投资	4,213,117	4,233,5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6,943	2,109,6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833	68,453
投资性房地产	3,602,539	3,618,662
固定资产	8,756,876	8,706,420
在建工程	875,793	1,031,2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6,047	327,28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4,765	720,482
无形资产	1,488,533	1,449,42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61	11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015,872	1,033,183
长期待摊费用	69,603	68,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031	683,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8,450	1,590,5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61,582	34,278,878
资产总计	77,706,388	72,160,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24,336	10,095,9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10,000	8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60	55,5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264,944	883,940
应付票据	7,228	10,275
应付账款	4,906,803	4,669,673
预收款项	34,687	53,364
合同负债	2,410,898	2,682,1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6,695	342,69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9,339	35,2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8,271	639,953
应交税费	578,971	554,226
其他应付款	3,536,779	3,076,1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9,885	26,008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4,640	1,744,294
其他流动负债	2,861,083	2,538,258
流动负债合计	30,825,119	27,492,6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186,047	4,234,466
应付债券	2,578,273	2,599,3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11,444,388	10,211,221
租赁负债	456,547	484,028

长期应付款	49,378	73,0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851	53,860
预计负债	187,161	186,495
递延收益	350,229	317,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9,695	534,9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6,278	395,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42,847	19,089,582
负债合计	52,067,966	46,582,2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2,815	1,315,315
其他权益工具	554,010	553,8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13,946	2,593,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2,506	410,677
专项储备	9,869	9,055
盈余公积	2,062,667	2,062,667
一般风险准备	135,260	135,260
未分配利润	7,070,091	6,809,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01,164	13,889,493
少数股东权益	11,637,258	11,688,3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638,422	25,577,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706,388	72,160,119

公司负责人：李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慧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保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6,854	469,4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	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73	865
其他应收款	2,950,340	3,029,7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	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4,524	206,326
流动资产合计	3,905,224	3,706,4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400	17,900
长期股权投资	7,968,373	7,930,1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6,585	356,5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4
固定资产	91,120	97,366
在建工程	1,764	1,0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8	92
无形资产	6,943	7,93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	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	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43,266	8,411,431
资产总计	12,348,490	12,117,8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29,291	3,142,7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697	15,1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40	
应付职工薪酬	59,213	61,505
应交税费	731	1,437
其他应付款	261,768	460,4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6	4,466

其他流动负债	450,092	502,193
流动负债合计	4,317,268	4,187,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406	17,900
应付债券	859,306	859,6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	8
长期应付款	13,599	14,4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932	2,93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3,312	894,955
负债合计	5,210,580	5,082,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2,815	1,315,315
其他权益工具	554,010	553,8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4,630	1,749,9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805	45,80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62,140	1,962,140
未分配利润	1,518,510	1,407,9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37,910	7,035,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48,490	12,117,894

公司负责人：李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慧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保芸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126,738	28,528,540
其中：营业收入	28,623,865	28,068,973
利息收入	137,241	125,992
保险服务收入	263,708	247,121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924	86,454
二、营业总成本	28,447,503	27,917,096
其中：营业成本	26,404,845	25,539,412
利息支出	15,000	15,2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943	11,916
保险服务费用	175,018	173,375
分出保费的分摊	19,367	18,188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5,247	8,918
承保财务损失	78,995	182,552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095	671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4,807	337,133
销售费用	732,512	809,254
管理费用	564,269	551,325
研发费用	35,093	35,388
财务费用	205,996	252,914
其中：利息费用	245,273	274,920
利息收入	49,353	63,800
加：其他收益	33,473	40,7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820	428,9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	12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76	27,3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09	-22,2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345	-67,4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31	6,0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108	1,024,874
加：营业外收入	69,392	39,862
减：营业外支出	19,438	22,7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7,062	1,041,941
减：所得税费用	295,791	324,5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271	717,4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	256,086	344,400

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185	373,0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李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慧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保芸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06	8,640
减：营业成本	336	286
税金及附加	1,904	1,668
销售费用	4	5
管理费用	25,335	16,973
研发费用	4,755	-
财务费用	16,260	23,224
其中：利息费用	24,265	30,393
利息收入	8,415	7,958
加：其他收益	27	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343	123,5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693	85,626
加：营业外收入	305	259
减：营业外支出	106	2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892	85,61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892	85,6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慧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保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47,601	29,759,8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758	30,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5,732	3,968,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8,091	33,759,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46,159	26,853,3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2,586	1,109,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938	916,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5,798	3,456,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24,481	32,336,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610	1,422,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70,525	4,498,7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553	184,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65	26,3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093	3,9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54	372,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8,190	5,085,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296	677,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85,581	5,634,7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485	321,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1,362	6,633,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172	-1,547,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5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76,316	11,977,8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425	110,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1,291	12,088,0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15,677	10,009,4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982	414,6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116	124,9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810	170,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6,469	10,594,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822	1,493,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37	17,7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4,023	1,386,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5,272	6,937,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9,295	8,323,671

公司负责人：李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慧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保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147	728,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59	117,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206	846,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0,912	673,2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47	13,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3	22,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59	107,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301	815,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95	30,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6	9,7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112	20,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7	11,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55	42,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7	1,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388	6,4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45	16,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	26,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6,416	2,0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916	2,672,0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5,275	1,947,0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68	33,9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	630,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561	2,611,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55	60,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394	117,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372	668,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766	785,763

公司负责人：李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慧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保芸